

國立聯合大學暑期開課辦法

92年08月12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3年05月25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3年10月05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5年04月18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7年10月2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3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1月0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1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1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78709號函備查
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9738號函備查
106年03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照案通過
106年04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59193號函備查
108年06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2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93216號函備查
111年10月1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為提供學生學習機會，加強學生課業輔導，強化學習效果，便利課業需求，爰利用暑假期間開課，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暑期開課（以下簡稱本班），於每學年度暑期舉辦一期，至多辦理一梯次，每梯次上課至少六週。每一學分授課需授滿十八小時（含考試），實習（驗）每一學分實作至少三十六小時。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暑修：
一、特殊科目，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
二、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三、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教育學程者。
五、應屆畢（結）業生及延修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六、94年次(含)以後出生並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之役男學生。
- 第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參加暑修
一、所修科目已請准期末考試假尚未補考者。
二、休學期間者。
三、已達退學標準者。
四、應屆畢業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者。
五、不符合第三條之申請條件者。
六、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含重補修所對應之科目）者不得參加該學年度該門課程暑修，惟應屆畢業生、延修生、碩博士生及**94年次(含)以後出生並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之役男學生**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校暑期開課，以接受本校學生選課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

- 第六條 學生修讀暑期課程由各系所於第二學期學期中調查學生需求及教師開課意願並編班排課，如因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得不開班。
- 第七條 暑修開班每班最低人數為十五人(應屆畢業班為十人)。如有特殊需要，低於開班最低人數但五人以上(含)亦可開班，鐘點費部分依「教師授課鐘點數核計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生參加本校或外校暑修者，每學年度所選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但應屆畢(結)業生得酌增五學分；校外修課以本校未開設課程，至多二門科目且不超過六學分為原則，而94年次(含)以後出生並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之役男學生於暑修期間每學年度的選課上限為九學分，惟特殊原因者須填申請表並經系所主管核准。
- 第九條 本校暑期開課，每位教師開設課程每年以二門課為限。
- 第十條 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照「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繳費。已繳之費用除該科目因故未能開設，或公告開始上課日前該生因休學、退學、公假或家庭重大事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第十一條 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發生特殊情況，致無法繼續修習部份或全部課程者，得在公告可停修期限內申請停修一門至全部課程，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
- 第十二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二、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期末考試不得請假補考。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 第十三條 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立即停止其暑修，所繳費用全額退還，或核發所修學分成績證明。
- 第十四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如參加本班所開設科目成績及格，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經審查其畢業資格通過後給予畢業證書。不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則之規定應予退學。
- 第十五條 本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由僑生或94年次(含)以後出生並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之役男學生申請之暑修科目，倘申請人數不足開班標準而需開班者，得經學生事務處報請教育部申請補助。
- 第十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